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個人事蹟表

姓 名	陳 俊 宏	出 生 年 月 日	60. 2. 20
職 稱	隊 員	殉 職 時 間	84. 3. 15
殉 職 地 點	臺中市夏威夷按摩院	銅 像 照 片	
殉 職 原 因	火警搶救人命		
入祀忠烈祠地點	雲林縣忠烈祠		
立銅像地點	臺中市南區崇倫公園		
具 體 事 蹟			
<p>84年3月15日上午11時20分獲報本市忠明南路644號「夏威夷按摩院」發生火警，該店歇業一樓鐵門深鎖，第三分隊立即出動消防車7輛及12名消防隊員前往灌救，因火勢猛烈增派1、2、4分隊16輛消防車支援，義消100多人參與搶救，民眾告知，火場內有看守人員受困，故消防隊員陳俊宏、廖謀宗、曾振鴻及義消卓振田，立即佈置水帶，由陳員及廖員隔鄰進入3樓陽台深入火場搜索受困民眾，此時被爆炸之濃煙火焰嗆倒，廖員摸索逃出至陽台，故員陳俊宏因空氣瓶之氧氣用罄，無法逃出而因公殉職。</p> <p>故陳員80年以優異成績自警專畢業，分發至臺中市警察局消防隊，任職4年期間對各項災害搶救及為民服務工件不遺餘力，深入火場救災均身先士卒奉獻心力。</p> <p>本府為紀念故員陳俊宏置個人死生於度外，奮勇救人的精神，特於南區崇倫公園塑立銅像，并刻碑文，供後人景仰、緬懷其英勇事蹟。</p>			